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 立法會CB(1)158/17-18(02)號文件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JP

黃議員鈞鑒：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要求跨國企業披露實益擁有權資料、建立一個可供查閱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至各國稅務機關建立實益擁有權資料交換機制，已經成為國際推動稅務透明、打擊跨國企業避稅的一大趨勢。上述兩條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須備存公司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載入其重要控制人或法律實體的資料，以便應要求供執法人員查閱；以及擴大《打擊洗錢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明該些機構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有關程序及相關紀錄。

由於有關修訂乃源於香港必須履行其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國際責任，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對上述條例的修訂認同，以免香港的國際評級受到負面影響。

然而，工總認為，有關修訂必須考慮執行的可行性，以及要盡量減低規管對企業日常經營運作的影響和遵從規管的成本。其中，工總對以下幾點感到關注，謹請政府慎重考慮：

### 企業識別及確定實益擁有權資料可能存在困難

根據草案，適用公司須備存其重要控制人或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的資料載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適用公司若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就須採取合理步驟，通過向該人發出通知，識別和確定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

然而，在實際情況下，香港公司只可能披露直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海外人士的身份，而非那些通過海外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股份的人士。畢竟，香港公司沒法要求持有其股份的海外公司提供擁有這海外公司重大控制權的人士的資料。因此，公司可能有實際困難遵守這規定，有關修訂須提供可行安排處理該等情況。

## 登記冊制度的實施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是新事物，香港公司，特別是中小企，對有關制度及其操作細節並不熟識。草案的一些地方包括屬於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條件，例如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以及備存登記冊的具體情況，當局須對相關法律條文制訂清晰指引，以方便公司依從。為讓有關制度順利執行，工總建議政府配套完備的宣傳工作，向香港公司詳細介紹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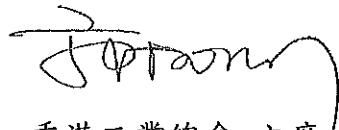
此外，工總有會員企業擔心有關當局捕風捉影，動輒要求公司出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令公司疲於奔命。我們建議，當局應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規管，以一套客觀可行的標準評估公司的風險狀況，將規管工作集中於最高風險的公司，採取主動措施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分子籌集資金。

## 失誤資料的懲處

若公司不遵從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政府建議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被罰款，最高可處第4級罰款(即最高罰款25,000元)，另處每日罰款700元。若任何人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可處罰款30萬元及監禁兩年。工總認為，香港中小企近年經營十分困難，若稍有疏忽在所難免，若發現登記冊資料有誤，法例應給予機會讓其更正。若公司在合理期限內仍未能更正資料，或有證據顯示失誤資料屬蓄意所為，執法當局才加以懲處。

## 結語

工總期望政府能充分考慮香港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制訂合適及切實可行措施，既能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也要確保公司能充分了解及實施有關新規定，也對公司運作和行政工作的影響減至最低。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郭振華 謹啟  
2017年10月30日